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不罚决（2023）5号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841010956

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3年10月11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线索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部分新建设施位于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移交线索进行调查。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违反长江保护法的行为立案调查。

2023年10月12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饶衍、罗晟远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通过调现场勘查、查阅书证、调查询问等方式基本确认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到部分新建项目违规建设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0月12日由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蒋财德提供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有机硅新材料与1,6-二氯己烷项目（南区）区域总平面布置图、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车间与乐安河河岸距离测绘报告（含测绘图）各一份，证明企业新建项目存在部分位于乐安河河岸一公里范围内的情况；

2、2023年10月12日由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蒋财德提供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1份，证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有机硅材料

项目为化工项目，总投资额为 7640.45 万元；

3、2023 年 10 月 12 日由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蒋财德提供的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1 份，证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有机硅新材料与 1,6-二氯己烷项目为化工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

4、2023 年 10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证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部分位于长江支流乐安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5、2023 年 10 月 12 日由执法队员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蒋财德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相关人员知道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属于违法行为，知道公司新建化工项目部分位于长江支流乐安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6、2023 年 10 月 12 日由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蒋财德（身份证号 360281196803182812）可以代表公司接受调查询问，回答的内容代表公司；

7、2023 年 10 月 12 日由被调查询问人蒋财德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相关人员的身份；

8、2023 年 10 月 12 日由被调查单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调查单位相关信息；

9、2023 年 10 月 12 日由环境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二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景环不罚告（2023）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现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初次发现，且发现时企业相关化工新建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未实际产生污染，企业负责人也表示会积极整改对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拆除。经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